

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 促企业降本增效研究

黄 姝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14)

对企业进行降本增效处理时, 需要强化节能监察与企业各项业务的结合力度, 通过节能监察来解决企业开展各项业务时出现的能耗过高的问题, 并在保证企业节能效果和综合服务水平的同时, 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发展。

不过, 虽然节能监察对于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但是不可否认当下企业节能监察还存在一些问题, 对此, 就需要按照企业发展趋势和整体服务要求确定节能监察策略, 强化节能监察以及相关服务之间融合合理, 提升节能监察服务力度和实际管理水平, 通过精准监察降低企业能源消耗量。同时, 还需满足企业降本增效发展和业务工作具体开展要求, 从而彰显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的现实作用。本文就节能监察和融合服务进行分析, 主要阐述节能监察的作用和面临的问题, 同时制定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的策略, 希望通过节能监察服务, 大力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一、企业节能监察的作用

节能监察的基本含义: 一是对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是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 引导被监察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从企业发展角度出发, 遵循具体要求发挥节能监察的作用体现为以下方面: 首先, 通过节能监察可以对企业各项能源实际消耗情况进行精准监察, 并做好相关数据信息收集工作, 继而制定企业节能规划方案, 通过合理方案顺利推进企业的各项业务和能源管控工作, 确实提升企业整体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水平。其次, 对企业开展有效的节能监察, 可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节能法律规章, 为企业节能管理提供有效参考依据。同时, 还需提升企业各项能源实际利用水平, 降低企业各项能源使用成本, 逐步提高企业经济管控力度和可持续发展效果。最后, 节能监察可以为企业行政执法提供有力支持, 借此提升企业节能管理效果和行政执法力度。只有保证企业各时期执法工作的严格性, 并对企业开展业务工作和实际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能源过度消耗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才能使企业节能环保属性和经济效益得以保障。

二、企业节能监察面临的问题

企业节能监察在实际开展过程中主要面对以下几点问题: 第一, 没有按照企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发展趋势确定节能监察程序, 这会直接影响节能监察在企业能源消耗情况监察以及节能管控工作中的作用。同时, 企业管理人员对节能监察也不够了解, 企业节能监察易出现问题。第二, 节能监察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缺乏有效服务, 这会影响到节能监察与企业各项业务工作之间的结合力度, 节能监察作用难以彰显, 企业降本增效发展也会受到阻碍。第三, 节能监察缺乏合理科学的政策支持, 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时会因为缺乏科学政策而影响相应流程规划效果和实际管理力度, 从而加大企业节能监察出现各类问题的可能性, 同时企业节能监察实施效果和降本增效发展水平也会受到影响。第四, 参与企业节能监察的工作人员自身服务意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相对薄弱, 相关人员也难以按照具体条例和相关要求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节能监察结果与企业实际能耗情况也存在较大差距, 节能监察在企业降本增效发展中的作用也会受到直接影响。

三、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的策略

(一) 确定节能监察服务计划

为强化各项服务与节能监察的融合力度, 应严格按照企业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要求确定节能监察服务计划, 严格遵循合理计划开展有效的节能监察服务, 并按照企业各项工作开展要求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精准核算, 从而强化企业节能监察力度, 保证企业节能监察服务的实施效果, 彰显节能监察与具体服务之间融合力度, 减少企业因能耗过高而出现成本超标的现象。同时, 按照具体要求确定节能监察服务, 可以利用节能监察中心所具备的专业技术条件和政策信息优势在监察过程中融入为企业服务的环节, 以此使监察对象通过我们的监察工作, 认识到自身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之处, 并引导其充分利用国家、地方的优惠政策, 积极主动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并完善其管理机制, 从而降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成本, 进而达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的目的。另外,因为企业在不同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能源消耗量不同,所以应在考虑各项差异表现情况的条件下调整原有的节能监察服务计划,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并通过有效监察对企业各项业务工作实际能源消耗情况进行精准分析,以此改善企业节能监察因为综合服务不合理而出现的问题,将具体计划在企业节能监察中的作用表现出来。如此,有助于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发展,确实提升企业节能监察水平和现实服务效果。

(二) 制定节能监察服务政策

在具体服务与节能监察相互融合时,需要从相关政策出发,在保证各项政策合理性和完善性的同时,确实解决企业各时期节能监察以及相关服务在现实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此外,还应按照现代社会节能环保发展趋势对应用在节能监察服务中的各项政策进行全面更新,以此保障企业节能监察服务水平和降本增效效果。比如企业日常电能消耗监察,由于不同省市电费征收标准存在一定差异,比如吉林省为0.15元/千瓦时、上海市为0.103元/千瓦时、福建省为0.1012元/千瓦时、四川省为0.015元/千瓦时、山东省为0.1016元/千瓦时等。对此,就应根据各个省份的电费征收标准对企业电能消耗量进行有效控制,从而降低企业电能成本,并在突出节能监察政策作用以及相关服务内涵的同时实现企业降本增效目标,继而促使相关企业向着节能环保和降本增效方向稳步发展。

(三) 促进节能监察全面服务

就企业各项业务工作节能监察来说,其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对此,应按照具体规章制度和业务工作表现形式有效融合服务与节能监察,进而形成标准可靠的节能监察服务模式,以更好地促进企业节能监察展开全面服务,并解决各项服务工作在现实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还应在促进节能监察的过程中对企业各项业务开展有效的节能服务,在保证相应服务与企业降本增效之间契合度的同时,从多个角度出发彰显节能监察以及具体服务的作用。通过推进节能监察全面服务顺利开展,能将节能监察服务以及具体工作在企业降本增效发展和现存问题中的作用充分表现出来。另外,还需要按照企业现实的工作状态和能耗控制要求对现实服务模式进行优化更新,以此促进节能监察全面服务和经济发展问题的有效处理。

(四) 加强节能监察服务监督

因为节能监察服务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限制,所以需按照企业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对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通过合理监督来及

时解决企业节能监察服务潜藏的问题和影响因素,继而推进节能监察服务稳步开展。同时,还需要充分发挥现代化手段在节能监察服务监督中的作用,强化节能监察服务以及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信息收集的力度,并在准确信息支持下判断节能监察服务程序和具体工作开展时出现的问题。如此,能方便企业通过节能监察服务对各类能源消耗情况以及可持续发展趋势进行综合研究,同时按照准确可靠的信息,调整企业经济发展遇到的限制。另外,在节能监察服务监督和现存问题管控时,也应根据企业降本增效发展趋势对具体监督程序和相应服务模式进行全面调整,以此优化节能监察服务监督力度和现存问题处理效果,实时收集各项数据信息,为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发展和经济管控提供有效参考依据。

(五) 提升监察人员服务意识

为避免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受到人为因素干扰,需要对参与其中的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培训,能逐步提升相关人员对节能监察理念和相关政策的掌握力度,使其能找准节能监察服务与企业降本增效之间的关联性,并在了解企业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和实际发展过程中能源消耗情况的基础上,对节能监察服务现存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同时,监察服务人员经过培训服务意识提升后,其还可以主动投入到工作中,积极帮助企业减少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时成本费用的消耗量,彰显企业降本增效属性和经济发展优势,以此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另外,还需要强化企业节能监察人员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合作力度,并在各部门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的条件下更新节能监察服务,从而缩小节能监察服务与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发展之间的差距。

四、结语

为将企业降本增效目标落到实处,强化企业节能监察力度十分重要。企业需要提升节能监察服务水平,并在保证服务与节能监察融合力度的同时改善现存问题。另外,企业还要将节能监察在企业降本增效中的作用发挥出来,为推进企业向着节能和高效益方向稳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并且,要保证融合服务于节能监察策略的合理性,借助合理策略来解决企业节能监察问题,以此在满足企业降本增效发展要求的同时,突出节能监察服务的优势。

【作者简介】黄姝,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